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矿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21日,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勘查权(以下简称“加达锂矿”探矿权”或“交易标的”)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勘查矿权、锂矿面积:21,224.7平方公里,区域地理位置: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首次勘查出让期限:5年,从勘查许可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2023年8月13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以420.579万元竞拍成功。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有限定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落地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开始进军锂矿新能源行业,以对冲主业铁矿石的周期性波动,保障持续盈利能力。为获得锂矿资源,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锂矿”)参与竞拍的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年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范围内,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四川省阿坝州加达锂矿探矿权。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拍价格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若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金额为420.579万元,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议授权,于本公告披露日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0)。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敏感信息。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机构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4号
其他情况说明: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生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出让区块名称	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勘查权
勘查种类	锂矿
出让面积	21,224.7km ²
区域地理位置	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
首次出让期限	5年,从勘查许可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主要矿物成分	区内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勘查范围内花岗岩类伟晶岩石墨矿脉分布广泛,同时伴生锂、硼、铀、钍、镭、钷等元素
挂牌起始价	319万元(人民币)
竞拍保证金	8,000万元(人民币)

2. 出让区块的拐点坐标

区块名称	拐点坐标	面积(km ²)	区域地理位置	区域拐点坐标
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勘查权	102.003962, 31.522000	21,224.7	四川省马尔康市	102.016000, 31.532000
	102.016000, 31.534688			
	102.012792, 31.534688			
	102.02792, 31.504600			
	102.01279, 31.504600			
	102.02792, 31.511287			
	102.00796, 31.510380			
	102.01800, 31.508793			
	102.01800, 31.501500			
	102.00500, 31.491680			
	101.586000, 31.490231			
	101.586000, 31.510410			
101.586000, 31.510410				
101.586000, 31.515400				
101.592500, 31.515400				
101.592500, 31.520931				
102.003962, 31.520931				
102.003962, 31.520931				
102.003962, 31.525732				
102.003962, 31.525732				
0, 0				

3.交易标的储量信息
四川因稀有金属花岗伟晶岩田是我国大型、超大型伟晶岩型稀有金属矿床集中地,区域已获得较好找矿效果的包括李家沟(超大型)、觉坝(超大型)、莲隆高(大型)等矿床。加达锂矿勘查区块位于可尔因稀有金属花岗伟晶岩田成矿带,与觉坝李家沟大型矿床、地塘沟伟晶岩田与李家和矿床区相。花岗伟晶岩体是锂辉石矿床的主要赋矿载体。锂辉石伟晶岩体分布在区域广泛分布,同时伴生铍、铀、钍、镭、钷等元素。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队编制的《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地质技术调查评价报告》,预测勘查区块状化理平均品位1.26%,矿石潜在资源量2,967万吨至4,716万吨,氧化锂资源量37万吨至60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92万吨至148万吨),具备大-超大型锂辉石矿床资源潜力。
4.探矿权的沿革及权属情况
加达锂矿勘查区块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通过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挂牌出让,最近三年的权属无发生变更。
5.交易标的权属性质:国有资源。本次交易标的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公开拍卖方式,不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二)交易标的的交易要求
1.竞价方式
本次探矿权出让为无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起始价的,不成交易。

2.签署协议
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按照系统提示与交易平台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后将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部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接受合同指导并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3.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开采时,每年按照锂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4%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锂矿权出让收益=锂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1.4%)。

4.探矿权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到自然资源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5.出让探矿权范围与草地、Ⅱ级及以下林地部分重叠。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应尽量避让草地、林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需占用草地、林地的,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批准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国家林业总局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占用手续。

四、交易标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拍卖价格为420.579万元,由大中新能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一次性缴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向大股东借款等,公司将在需要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购买加达锂矿探矿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伴随公司控制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提升锂资源储备,加速新能源产业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在坚定锂矿主业发展的基础上,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进军具有“白色石油”称号的锂矿行业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前,公司已取得湖南临武县鸡鸣山矿区含锂多金属矿床“探矿权”(以下简称“鸡鸣山探矿权”)的控制权,获得一定的资源基础。公司再次中标加达锂矿探矿权的取得,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队编制的《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地质技术调查评价报告》,预测勘查区块状化理平均品位1.26%,矿石潜在资源量2,967万吨至4,716万吨,氧化锂资源量37万吨至60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92万吨至148万吨),具备大-超大型锂辉石矿床资源潜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低碳发展”的政策及公司“布局锂矿等新能源矿产资源,拓展新能源业务”的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鸡鸣山锂矿探矿权、加达锂矿探矿权的取得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资源基础。

2.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从事矿产开采二十多年,在矿山探采选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具备开发加达锂矿所需的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在国家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紧抓机遇,持续推进锂矿“发展的规划,已获得的优质锂矿资源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矿行业的整体影响力。

3.立贝川川资源区位优势,打造又一锂矿基地
据《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显示,四川锂矿资源已探明储量占全国总量的50.8%,是我国锂矿资源重要的富集地。公司在四川阿坝州马尔康市扎根发展,可为公司进一步谋求四川省优质锂矿资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探矿权的审批风险
大中新能源竞拍获得四川省加达锂矿探矿权后,还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取证取得时存在不确定性。

2.实际资源储量与预测数据存在差距的风险
目前,加达锂矿勘查区块以往工作以地表工程为主,对部分矿体施工了系统的勘探工程,部分区块有少量物探工程揭露,总体工程控制程度较低。公司还未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风险。
3.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涉及的《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锂矿项目投资进展
1.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与湖南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及下游企业共同投资160亿元建设4万吨/年碳酸锂采选冶及配套下游正极材料、锂电芯等项目,其中下游正极材料、锂电芯100亿元由公司通过碳酸锂原料保供、销售价格优惠等方式让利给下游正极材料及电芯企业进行投资。
2.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签署的《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锂电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和《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晟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尚未成熟,公司当前无需进行投资。

3.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竞拍取得湖南临武县鸡鸣山锂矿探矿权,6月21日与湖南临武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用地补充协议》,现正在推进鸡鸣山锂矿探矿权的探采选冶相关工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地质技术调查评价报告》
3.竞拍成功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
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世军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世军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锂矿”)参与竞拍的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年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范围内,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四川省阿坝州加达锂矿探矿权。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拍价格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若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敏感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敏感信息。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敏感信息。

六、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敏感信息。

七、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伴随公司控制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地质技术调查评价报告》
3.竞拍成功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信息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25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斌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信息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25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斌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信息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25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斌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信息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25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斌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信息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25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斌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信息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25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斌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信息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